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 生

曲 凯

肖土盛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1日